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原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高俊明

選任辯護人　陳家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王泰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俊明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高俊明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與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4年2月8日執行羈押，同年5月8日、7月8日以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因而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2個月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15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與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涉犯傷害

致人於死罪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上開2罪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、17年8月，並就該2罪（即3年、17年8月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8月，復經本院於114年8月15日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，而本院乃最後事實審，被告之定罪可能性已經隨訴訟程序之推進而提高，其畏罪逃亡之可能性亦相應昇高，此與案件僅止於偵查程序或尚繫屬第一審之情形，委難相提並論；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核屬人之本性，故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本院考量若以命被告具保、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前揭犯行，罪刑甚重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繼續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114年8月15日行延長羈押審查訊問時，陳述意見略以：希望能夠讓我交保等語。另其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謂：希望得以科技監控、電子腳鐐之方式使被告在一定範圍空間活動，若超出範圍則司法警察得以追捕，此方式顯然可以確保刑之執行，且可以讓被告有短暫的時間與家人相處，目前案件經二審判決，請考量是否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因為這可能是被告這十幾年最後幾天可以與家人相處之機會，在確保刑罰執行之前提下，能夠考慮適用上開方式予以交保等語。然查：

㈠、被告案發後曾有逃匿、規避員警查緝之舉等具體事實，更有聚集同案少年等人，指示日後到案時如何供述、如何摔壞手機、丟棄現場行兇器具，以及刪除其等通訊軟體群組等情之客觀行為及能力。且本件羈押被告之背景基礎，乃針對被告在犯重罪而不日將受重刑執行之條件所為考量，認其相較一般人面對相同情形，更具有選擇遂行逃亡之客觀能力及主觀傾向，若以命被告具保、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

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辯護人所稱被告以科技監控、電子腳鐐之方式即可等語，難以採信。

㈡、又羈押之目的係在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並有效實現，尤非如刑之執行係以矯正為其目的及功能，是被告希望在執行本案刑罰前能與家人相處為由，雖屬人情之常，終究與本件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存在與否之判斷無關，客觀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況，是被告及辯護人執此請求不予延長羈押，並作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核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，審酌個案情形，客觀上復無從以其他處分資為替代，確有延長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4年9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並駁回被告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